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上半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垫江县市场监管局从生产、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、药品、玩具、用具和大型游乐设施等方面加强监管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加大宣传力度

结合市场监管职能职责，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儿童用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全局各市场监管所、相关科室利用3.15、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、特种设备（电梯）等知识宣传教育。“六一”期间联合县教委精心谋划、创新开展“守护儿童安全 远离产品伤害”儿童用品安全行主题宣传活动，利用各学校远程教育终端，组织开展“云课堂”，普及甄别优劣玩具、文具等产品的方式方法，改变原来以点带面宣传受众偏小的问题，扩大宣传受众师生范围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强化监管，实施综合治理

（一）聚焦儿童玩具、学生用品等产品质量监管。一是以儿童玩具为重点，守护儿童游玩安全。重点抽查儿童玩具产品标识、是否获得强制性认证等情况。二是以学生文具为重点，守护学生学习安全。重点检查记号笔、涂改液、作业簿册等。三是围绕儿童服装、童鞋等产品，守护儿童穿戴安全。儿童服装重点检查和抽查消费者投诉多的产品。四是以婴童用品为重点，守护婴童生活安全。以大型商超、母婴用品店、批发市场等经营场为重点。截止今年6月，抽查儿童和学生用品、近视眼镜共计19批次，经检验全部合格。以城区小学校园周边商铺和文具店为重点场所，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检查，查扣无厂名厂址、无质量合格证明和无CCC认证的儿童玩具十余种近500件，立案查处经营单位1家。

 （二）聚焦源头管控加强学校食品供应企业监管。2023年上半年，我局共检查桶装水生产企业8家次，其中供应学校的桶装水生产企业4家（占比100%）；大米生产企业10家次，其中检查配送学校大米生产企业3家次（占比100%）；糕点生产企业3家次，其中供应学校糕点生产企业1家次（占比100%）。执法人员对部分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场所环境卫生、人员健康管理、过程记录不完善、制度执行不严格等行为进行了责令改正和持续规范，消除了风险隐患。未发现为学校配送食品相关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。我局通过使用食品安全监管APP小程序对学校食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严格风险等级评定，开展高考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工作，上半年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523人次，检查学校食堂248家次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1份，立案查处案件2件。开展高考食品原料快检20批次，无不合格批次，坚决从食品源头把控高考食品安全。针对校园周边，通过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酒行为、开展校园周边食品专项检查、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等方式保障未成年人身体健康。我局要求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要设置不得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，不得向未成年人售酒，对于难以区分年龄的消费者要求其出示身份证。2023年上半年，组织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300余家次，对校园周边经营过期食品、标签不合格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4起。

（四）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。一是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，春节、牡丹节、劳动节、儿童节等重点时段，对县内4家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10次，发现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问题隐患9个。二是强化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全，将商场、学校等重点场所电梯作为监管重点，常规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，进一步增强使用单位日常巡查、定期维保、故障修理、隐患整治、应急处置等安全能力。

（五）加强儿童用药管理工作保障儿童用药安全。为保障保障儿童用药安全有效，我局上半年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儿童用药管理工作。一是加强儿童用药质量监管。在开展药品零售环节日常监管和相关专项检查时，将儿童用药列为重点品种之一，保障儿童用药质量安全，共检查药店232家，检查儿童药品368个品种，未发现假药和劣药。二是加强儿童用药质量监督抽检。在进行药品质量监督抽检过程中，提高了对市场上儿童用药的针对性和覆盖面，上半年共抽检儿童药品4组，未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药品。三是加强儿童用药的不良反应监测。指导医疗机构重点关注对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，更好的促进儿童临床合理用药。

下一步我局将开展以学生儿童用品为主的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教育活动，提升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安全意识。